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周肇昇
聯絡電話：02-23566345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601153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6年7月12日台中(二)字第0960101098號函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3次會議紀錄」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，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，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，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等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- 二、電子認證加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74件